

53斤

龙

合同编号 ()

高隆湾滨海景观带修整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高隆湾滨海景观带修整项目
工程地点: 文昌市
甲方: 文昌市园林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海南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文昌市
签订日期: _____



施工合同协议书

文昌市园林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海南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高隆湾滨海景观带修整项目园林绿化修整工程事项协商一致, 同意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高隆湾滨海景观带修整项目
- 2、项目地址: 文昌市
- 3、项目规模: 绿化面积约 24 万M²
- 4、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 现场施工其它条件已全部具备。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

1、养护管理范围内需对现状已损坏的木栈道、园路、休憩座椅、树池等园林设施进行修复、黄土裸露补植等工作; 2、养护管理范围内草坪、灌木、乔木(棕榈科植物)水、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清杂等日常养护管理, 园林绿化设施及园建的日常维护管理, 绿化垃圾的处理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相关项目工程规范及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元

¥: 3164962.8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文昌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文昌市园林事务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文昌市文蔚路就业大厦六楼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海南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1003 房

电话:0898-65339813

传真:0898-653398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账号:46001002136050011427

